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众乾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：于振君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1层2座
1202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47

批准执业文号：鲁财会[2004]19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4年06月09日

证书序号：000009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